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5-044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刘景萍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经对刘景萍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刘景萍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号一规范运作》等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同意聘任刘景萍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附件:简历

刘景萍:女,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2001年9月至2006年8月,担任海南省生物制品公司董事长;2006年5月至2018年8月, 担任海南康迪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2月至2025年3月4日,担任本公司总经理,2007年1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目前兼任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海南康迪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海南文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5-041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三) 会议于2025年6月27日在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安读一路30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公司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2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刘景萍女士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景萍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5-046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 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关于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或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

1、针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指出的问题,公司的专项整改小组由董事长牵头,持续联合公司审计部、财务部、研发部等深入开展全面自查。对研发流程管理、合同风险防控、财务管理等业务场景潜在的风险进行重点复查,发现研发流程不规范的情况,已责令研发部在规定的期限内补充与规范。

2、公司持续组织开展内部控制及各项管理制度的内部自查,进一步强化内控管理。通过内部协同监督,对公司近期新签订的合同进行了风险排查,严格规范合同签订前的立项与审批流程。针对研发合同,实行专项立项管理。业务部门签订合同前需提交立项报告,由财务、法务、研发等多部门组成联合评估小组,对项目必要性、预算合理性及合规性进行综合评估。在决策审批环节,依据合同金额及性质,分别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对于其他类型合同,虽无需立项程序,但仍需遵循分级授权审批机制。根据合同金额及业务性质,由对应层级管理人员审批,财务、法务部门同步审核条款合规性与财务风险,确保合同签订规范有序。

3、加强与会计师事务所等外部专业机构的日常沟通,提升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4、公司围绕合规管理核心目标,积极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联系,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组织核心人员参与监管政策解读会议,聚焦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政策调整;同时开展合规专题学习活动,以案例教学强化全员合规意识。旨在有效提升公司合规水平与风险防控能力。后续公司将持续优化相关工作,夯实合规发展根基。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5-043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187.6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与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86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1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1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8,119,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7,079,347.77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1,039,652.2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0]24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以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针对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以及保荐机构相应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可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并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将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截至2025年6月31日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1	药品研发	5,000.00	3,894.72	1,187.60
2	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	4,103.97	4,112.46	-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2.60	-
合计		15,103.97	14,009.78	1,187.60

注: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与募集资金余额合计超过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鉴于公司拟以募集资金投入的药品研发项目短期内暂未达到资金支付条件, 同时公司现阶段业务经营发展存在流动资金需求,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187.6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该部分募集资金,到期前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187.6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5-042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三)会议于2025年6月27日在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安读一路30号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

(四)公司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鹏先生主持召开,董事会秘书王清涛先生、证券事务代表王海燕女士列席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5-045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会计差错更正审计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一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 号一一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由于此次事项所涉及的工作量较大,公司无法按原计划完成审计工作。经审慎研究,公司将延期披露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后的审计报告。

延期披露期间,公司将持续加强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协作,增派专业人员加快工作进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推进财务报告审计,确保审计工作质量,争取尽快完成并披露审计报告。公司就本次延期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5-038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9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因募集资金需要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需求进行逐步投入,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合计使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的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23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2025年第13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7,000	0.9%	2025-06-26	2025-07-26	闲置募集资金	无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荆翼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039期	大额存单	11,000	0.9%	2025-06-27	2025-07-27	闲置募集资金	无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仍不能排除投资收益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引起的市场波动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投资品种;

2、公司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资金使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使用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备注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2024年第1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2,000.00	1.5%	2024-06-14	2024-07-14	闲置募集资金	无	已到期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荆翼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4年第013期	大额存单	10,000.00	1.5%	2024-06-19	2024-07-19	闲置募集资金	无	已到期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荆翼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4年第014期	大额存单	8,000.00	1.5%	2024-05-11	2024-08-11	闲置募集资金	无	已到期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2024年第2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6,000.00	1.5%	2024-05-11	2024-08-11	闲置募集资金	无	已到期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2024年第2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3,000.00	1.5%	2024-05-14	2024-08-14	闲置募集资金	无	已到期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2024年第1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3,000.00	1.5%	2024-07-16	2024-08-16	闲置募集资金	无	已到期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荆翼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4年第033期	大额存单	10,000.00	1.5%	2024-07-19	2024-08-19	闲置募集资金	无	已到期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2024年第17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6,000.00	1.4%	2024-08-12	2024-09-12	闲置募集资金	无	已到期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荆翼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2024年第033期	大额存单	8,000.00	1.4%	2024-08-12	2024-09-12	闲置募集资金	无	已到期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2024年第17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2,000.00	1.4%	2024-08-14	2024-09-14	闲置募集资金	无	已到期
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2024年第18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6,000.00	1.4%	2024-09-12	2024-12-12	闲置募集资金	无	已到期
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荆翼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2024年第048期	大额存单	16,000.00	1.4%	2024-09-12	2024-12-12	闲置募集资金	无	已到期
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2024年第18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3,900.00	1.4%	2024-09-14	2024-12-14	闲置募集资金	无	已到期
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2024年第18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2,000.00	1.4%	2024-09-14	2024-12-14	闲置募集资金	无	已到期
1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2024年第18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1,000.00	1.4%	2024-09-14	2024-12-14	闲置募集资金	无	已到期
1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2024年第37b期人民币公司银利多产品	银利多	1,100.00	1.3%	2024-09-14	2024-12-14	闲置募集资金	无	已到期
1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荆翼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2024年第074期(3个月)	大额存单	12,000	1.15%	2024-12-12	2025-03-12	闲置募集资金	无	已到期
1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2024年第34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6,000	1.15%	2024-12-13	2025-03-13	闲置募集资金	无	已到期
1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2024年第34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4,000	1.15%	2024-12-16	2025-03-16	闲置募集资金	无	已到期
2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荆翼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017期(3个月早春优享)	大额存单	12,000	1.15%	2025-03-13	2025-06-13	闲置募集资金	无	已到期
2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2025年第2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10,000	1.15%	2025-03-17	2025-06-17	闲置募集资金	无	已到期
2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2025年第13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7,000	0.9%	2025-06-26	2025-07-26	闲置募集资金	无	新增认购
2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荆翼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039期	大额存单	11,000	0.9%	2025-06-27	2025-07-27	闲置募集资金	无	新增认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合计人民币1.8亿元(含本次),未超过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3亿元额度。

五、备查文件

1、单位大额存单认购申请书、法人客户大额存单产品协议书、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5-084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所提供的委托贷款逾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参股公司勐腊天勐对外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勐公司")所提供的委托贷款人民币147万元已逾期,公司按深交所相关规定每月公告一次进展情况。

上述委托贷款金额占公司净资产及净利润的比例均较小且已全部计提了坏账准备, 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继续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向法院申请天勐公司破产清算等各种措施妥善解决该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委托贷款逾期情况

经2013年11月19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201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11月26日,公司与天勐公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签署了《委托贷款合同》,为缓解天勐公司的资金压力,支持其经营业务的拓展,促进其更好发展,在天勐公司按期归还公司前期委托贷款、天勐公司控股股东勐腊县磨歇盐业有限责任公司按股权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天勐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153万元的前提下,公司向天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147万元。委托贷款的期限自2013年11月26日起,至2015年11月24日止;贷款不计利息;手续费由天勐公司承担。委托贷款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天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董事会201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54)、《关于向参股公司勐腊天勐对外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5) 详见2013年11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该项委托贷款已逾期,2015年11月2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所提供的委托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

二、采取的主要措施

公司持续开展上述委托贷款催收工作,天勐公司确认上述委托贷款债权事项属实,但由于天勐公司在老挝投资的制盐生产装置因市场竞争激烈等原因长期处于停产状态,资金状况日趋恶劣,截至目前天勐公司仍无力偿还该项委托贷款及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其提供的借款。鉴于天勐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现实的经营困境, 公司积极与天勐公司其他股东等相关方就天勐公司开展债转股、资产重整、股权转让或清算等方案开展沟通,均未能达成一致。

三、对公司的影响

受市场竞争激烈等因素影响,天勐公司在老挝投资的制盐生产装置基本处于停产状态,资金周转困难,公司预计短期内难以收回该委托贷款,2015年11月该项委托贷款到期后公司将其转入其他应收款并采取措施积极追偿,同时自2015年起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账龄自2013年11月委托贷款发放日起算,截至2018年9月上述委托贷款款项已全部计提了坏账准备。上述委托贷款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及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均较小,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继续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向法院申请天勐公司破产清算等各种措施妥善解决该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5-060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屋企管")持有公司股份177,10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96%,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为11,000,000股。质押完成后,爱屋企管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数量为37,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20.89%,占公司总股本的11.06%。

一、公司股份质押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爱屋企管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请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11,000,000	否	否	2025年06月26日	2027年06月24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21%	3.29%	生产经营
合计	/	11,000,000	/	/	/	/	/	6.21%	3.29%	/

2、本次质押涉及的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77,109,500	52.96%	26,000,000	37,000,000	20.89%	11.06%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爱屋企管资信状况良好,未来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本次质押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因素。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编号:2025-059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屋企管")持有公司股份177,10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96%,本次解除质押后,爱屋企管剩余质押股份数量为26,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14.68%。

公司于2025年06月2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爱屋企管通知, 获悉其将质押给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公司股份1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9%)提前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11,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2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29%
解质时间	2025年06月26日
持股数量	177,109,500股
持股比例	52.9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6,0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6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77%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爱屋企管若存在后续质押情况,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爱屋企管持有公司股份177,10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96%,爱屋企管剩余质押股份数量为26,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14.6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77%。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6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5-045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晶圆再生扩产项目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建项目名称:华海清科晶圆再生扩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 投资规模及金额:本项目规划扩建总产能为40万片/月,其中首期建设产能为20万片/月,首期投资预计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最终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需投入。

● 资金来源:公司的自有和自筹资金。

● 本项目建设周期预计不超过18个月,最终以实际开展情况为准。

● 此次投资金额未达到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要求履行内部审批流程。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

1、晶圆再生需求受下游半导体厂商稼动率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发生剧烈波动,导致计算机、消费电子、网络通信、汽车电子、物联网等终端市场需求下降,芯片制造厂商稼动率将下降,从而减少再生晶圆的需求量,对公司晶圆再生业务的发展带来需求波动风险。

2、本项目将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如因市场环境变化或公司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导致本投资项目投产后不能如期产生收益或盈利水平不及预期,新增生产成本和费用可能将增加公司经营风险。

3、本项目尚需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办理环评等相关手续,项目建设开工、建设完成时间尚不确定。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有效抢抓晶圆厂加速扩产的窗口期,扩大先发优势和规模效应,进一步扩大晶圆再生服务的市场份额,公司拟在江苏省昆山市建设晶圆再生扩产项目,规划扩建总产能为40万片/月,其中首期建设产能为20万片/月,首期投资预计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华海清科晶圆再生扩产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将根据项目规划新设全资子公司实施本项目。

3、项目实施地点:拟选址于江苏省昆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以最终方案确认为准)。

4、项目投资规模及来源:本项目计划首期投资金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于公司的自有及自筹资金。

5、项目实施方式:本项目由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实施,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项目进展通过增资、借款或项目贷款等方式投入。

6、项目建设周期:本项目建设周期预计不超过18个月,最终以实际开展情况为准。

(三)项目建设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国家政策支持行业发展

集成电路产业作为信息产业的基础和核心,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性产业,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政策以推动我国集成电路的发展,增强信息产业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持,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有效保障项目的落地实施。

2、前瞻性布局扩大规模优势

公司以自有化学机械抛光(CMP)装备和清洗装备为依托,针对下游客户生产线控片、挡片的晶圆再生需求,积极拓展晶圆再生业务,目前已成为具备Fab装备及工艺技术服务的晶圆再生专业代工厂,现有晶圆再生产能已达20万片/月左右,近年来获得多家大生产线批量订单并长期稳定供货。随着国内12寸晶圆厂加速扩产,新建产线的工艺要求越来越高,相应对挡控片、测试片的需求激增,公司需进一步提高晶圆再生加工能力以便更好地响应客户的需求。

3、先进的技术优势

CMP和清洗是晶圆再生工艺流程的核心,通过采用先进的CMP研磨方式,大幅提升再生晶圆的循环使用次数,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在先进制程晶圆再生服务方面具有更强竞争力,已取得多家大型重点客户的订单。

(四)与主营业务关联分析

晶圆再生工艺流程主要是对控挡片进行去膜、粗抛、精抛、清洗、检测等工序处理,使其表面平整化、无残留颗粒。晶圆再生的工艺流程中,主要粗抛、精抛、清洗是通过公司CMP装备及清洗装备完成的,CMP和清洗技术是晶圆再生工艺流程的核心;同时CMP装备及清洗装备也是晶圆再生工艺产线中资金投入最大的装备,公司可以通过定制化装备降低资本投入。

晶圆再生客户主要是集成电路制造厂,与公司